

证券代码：835779

证券简称：康利达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779	康利达	2023年5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需汇报述职报告,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四)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议公司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年报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的现金需求，为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公告编号：2023-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薛景霞、訾建军、河南雅宝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崇学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薛景文、徐新明。

（十一）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訾建军。联系电话：0371-65336858。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85 号河南自贸大厦 19 层。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